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0 年度新進專業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 17:00 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0 年度新進專業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5 月 23 日(一)9:00 至 100 年 6 月 2 日(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0 年 6 月 13 日(一)	請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請自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7 月 11 日(一)9:00 至 100 年 7 月 12 日(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外語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請自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請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三試： 中文面試 ／ 術科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年8月1日(星期一)	請自100年8月1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年8月7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100年8月15日(星期一)	請於100年8月15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或認證課程資格條件：

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5 名，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下表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外語口試，獲通知得參加第三試(中文面試)者，於第三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14 至 15 頁第三項第三款)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成績或認證課程證明、工作經驗年資等限於第三試中文面試〔100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前取得。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商情研究 A	台北市	1.國內外經濟或商學相關博士班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且具半年以上經濟或產業研究之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1.國內外市場調查 2.經貿議題研析。	1
商情研究 B	台北市	1.國內外經濟或商學相關研究所(含)以上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半年以上經濟或產業研究之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1.國內外市場調查 2.經貿議題研析。	1
貿易推廣 A	台北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 第 1 試「外文商用書信寫作」為「德文商用書信寫作」。 第 2 試「外語口試」為「德語口試」。	1.拓展海外市場。 2.分析海外市場及產業 3.組織廠商赴海外開拓市場,爭取訂單。	1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貿易推廣 B	台北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 第 1 試「外文商用書信寫作」為「俄文商用書信寫作」。 第 2 試「外語口試」為「俄語口試」。	1.拓展海外市場。 2.分析海外市場及產業 3.組織廠商赴海外開拓市場,爭取訂單。	1
貿易推廣 C	台北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 第 1 試「外文商用書信寫作」為「葡文商用書信寫作」。 第 2 試「外語口試」為「葡語口試」。	1.拓展海外市場。 2.分析海外市場及產業 3.組織廠商赴海外開拓市場,爭取訂單。	1
貿易推廣 D	台北市	1.國內外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連鎖通路規劃開發,或國際貿易與外國公務部門交涉之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1.負責連鎖加盟國際行銷活動 2.負責連鎖加盟諮詢輔導,項目包括商圈調查 產品市場分析 協助建立連鎖加盟體系 物流與電子商務規劃、行銷規劃。	2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行銷推廣 A	台北市	1.國內外企管或行銷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1年品牌行銷、產品企劃、行銷企劃或通路管理等之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1.提供品牌諮詢服務。 2.協助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相關診斷及輔導業務。	1
行銷推廣 B	台北市	1.國內外新聞 傳播或行銷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具1年以上新聞、傳播或行銷等相關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1.台灣資通訊產業及國際品牌國外推廣。 2.國內資通訊企業之聯繫及合作。 3.與政府相關部門及駐外機構合作推廣品牌。	2
行銷推廣 C	台北市	1.國內外新聞 傳播或行銷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具1年以上新聞、傳播或行銷等相關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1.品牌人才培訓之規劃與執行。 2.更新海外及華人市場資訊人才庫。 3.辦理台灣國際品牌論壇。	1
行銷推廣 D	台北市	1.國內外新聞 傳播或行銷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具1年以上新聞、傳播或行銷等相關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1.辦理台灣精品選拔及頒獎典禮。 2.執行台灣精品及國際品牌之國內廣宣活動。	1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行銷推廣 E	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會計或財務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1年協助外商來台投資相關工作經驗。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來台投資相關法規或優惠條件等資訊之提供。 外商來台考察行程安排或接待。 策略聯盟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之規劃與執行。 台灣重點產業商情撰寫。 拜會在台外商或相關產業公協會。 	1
宣傳編譯	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英文、經濟、國貿或管理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半年以上出版編輯經驗者。 	英文刊物及中文叢書編輯工作。	1
展覽推廣 A	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展務。 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宣傳及行銷。 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之各項配合活動。 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之海外推廣活動。 規劃執行各項提升台北國際專業展競爭力方案。 	3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展覽推廣 B	台北市	1.國內外理、工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具機械、電機、電子等產業相關工作經驗者。	1.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展務。 2.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宣傳及行銷。 3.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之各項配合活動。 4.辦理台北國際專業展之海外推廣活動。 5.規劃執行各項提升台北國際專業展競爭力方案。	3
會議推廣	台北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 2 年客服、行銷或專案規劃等相關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1.會展活動之承接、協調與管理。 2.會議行銷之策劃與執行 3.專案規劃、管理	2
網路貿易推廣	台北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國內外網路行銷推廣規劃。	4
企劃研究	台北市	1.國內外文法商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	1.專案業務之企劃 2.講稿、簡報及專文撰擬 3.組織發展及預算規劃。	1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財務會計	台北市	1.國內外會計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或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且具1年(含)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1.帳務處理。 2.經費審核。 3.稅務申報。	5
財務規劃	台北市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1年(含)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或2年(含)以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700分(含)以上。	1.財務分析。 2.投資評估。 3.專案研究。	1
法務人員	台北市	1.國內外法律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2年(含)法律事務相關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850分(含)以上。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	1.國際貿易合作協議審議。 2.國際商務組織規範審議。 3.中英文合約審閱業務活動及採購事務法律專業諮詢。	1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程式設計	台北市	<p>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1年系統開發及專案管理實務之工作經驗。</p> <p>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500分(含)以上。</p> <p>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證照或認證課程證明:參與專案管理師、ITIL 或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或認證課程(PMP/CPMP/ BS7799/ISO27001/ CISP/ ITIL/ISO20000) 30 小時以上訓練(可合併計算)。</p>	<p>1.資訊策略規劃(含專案管理):資訊策略規劃 應用系統規劃分析 程式設計開發與維護</p> <p>2.資料庫管理:資料庫規劃 管理 監控及效能調整。</p>	2
展覽設計	台北市	<p>1.國內外建築、室內設計、視覺等設計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2年設計相關工作經驗。</p> <p>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500分(含)以上。</p> <p>本類第3試另進行術科測驗:上機測驗電腦設計繪圖及影像處理,排版軟體包括3ds Max、CorelDRAW、photoshop、Illustrator 及 AutoCAD 軟體等。</p>	國內外展覽設計、展覽相關之各項平面文宣設計、室內裝潢設計。	3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工程管理	台北市	1.國內外電機、機械、電子或資訊等相關工程系所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2年機電、營建、土木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2.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	會議中心各項(空調、中央監控、電力、消防警報及燃燒設備等)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1
機電維護	台北市	1.國內外電機、電子、機械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高壓設備 1,000 KVA 之工作經驗。 2.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 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同一單位服務 1 年(含)以上高壓變電設備容量之實務操作經驗。	大型展覽館高低壓電力系統、水電設備之維護管理及修繕等相關業務。	3
建築維護	台北市	1.國內外建築、土木、水利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 2 年(含)以上監工實務經驗,且於同一單位服務 1 年(含)以上。 3.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	大型展覽館建築維修設計、零星工程維護、發包及監工之企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1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名額
空調維護	台北市	1.國內外機械、電機、冷凍空調等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2年(含)以上中央空調之實務操作工作經驗，且於同一單位服務1年(含)以上。 3.TOEIC 英語測驗成績達450分(含)以上。	展覽館中央空調系統、空調設備之企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1

【注意事項】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工作經驗年資、證照或認證課程證明等資格限於第三試中文面試日(100年8月7日)前取得；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於第三試中文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4.得參與第三試中文面試者，須提供近二年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單或有載記成績之證明文件(即測驗日期自98年6月18日起至100年6月19日止)，未提供或非在該認定期間測驗之成績恕不採認。
- 5.為利應考人及時報考 TOEIC 英語測驗，外貿協會特洽請 TOEIC 英語測驗主辦機構忠欣公司加開本年6月19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自本年5月23日至6月2日止，成績寄送日期自7月7日起，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報名網址為 <http://service.toeic.com.tw/taitra/login.jsp>。非參加本次新進甄試者，忠欣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報名。為符合個資法規定，獲同意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忠欣公司將該次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交付外貿協會做為成績查驗用。
- 6.已有上述認定期間之 TOEIC 成績者，凡報名外貿協會本次新進專業人員甄試成功即表示其同意授權忠欣公司將成績交付外貿協會做為成績查驗用。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須役畢或免役，或可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並請檢附證明。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 3.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試方式

分以下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 (一)均考「中文寫作」、「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專業科目」與「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共 4 科，「專業科目」內容請詳閱第 13 頁說明。
- (二)「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除甄試類別【貿易推廣 A】為德文寫作、【貿易推廣 B】為俄文寫作、【貿易推廣 C】為葡文寫作外，其餘類別均為英文商用書信寫作。

二、第二試「英(外)語口試」：

- (一)除甄試類別【財務會計】、【程式設計】、【展覽設計】、【機電維護】、【建築維護】及【空調維護】依筆試成績擇正取名額 5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外，其餘類組皆依筆試成績擇正取名額 4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
- (二)除甄試類別【貿易推廣 A】為德語口試、【貿易推廣 B】為俄語口試、【貿易推廣 C】為葡語口試外，其餘類別均為英語口試。
- (三)甄試類別【機電維護】、【建築維護】、【空調維護】英語口試內容以簡易生活英語會話為主。

三、第三試「中文面試 / 術科測驗」：

- (一)除甄試類別【財務會計】、【程式設計】、【展覽設計】、【機電維護】、【建築維護】

- 及【空調維護】依英(外)語口試總成績擇正取名額 4 倍人數參加第三試外，其餘類組皆依英(外)語口試總成績擇正取名額 2.5 倍人數參加第三試。
- (二)於進行面試前，應考人須先進行人格特質性向分析測驗，惟此測驗結果僅做為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 (三)【展覽設計】類應考人須另外參加「術科測驗」：上機測驗電腦設計繪圖及影像處理，排版軟體包括 3dsMax、CorelDRAW、photoshop、Illustrator 及 AutoCAD 軟體等機上測驗，測驗時間約 3~3.5 小時。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00 年 5 月 23 日(一)9:00 至 100 年 6 月 2 日(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相關資訊及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單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別。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00 元(不足部分由外貿協會負擔，不另收取)；報名費收據請自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但可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 日(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辦理，繳款期限至 100 年 6 月 2 日(四)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外貿協會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中文寫作 (含公文寫作)	12:50	13:00 ~ 13:50
第二節	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	14:10	14:20 ~ 15: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 ~ 17:00
第四節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7:20	17:30~ 18:10

各類別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如下表：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測驗內容
商情研究 A-B	國際經貿議題分析
貿易推廣 A-C	經貿常識
貿易推廣 D	國際行銷(50%) + 企業管理(50%)

甄試類別	專業科目測驗內容
行銷推廣 A-D	國際行銷 (50%) + 個案分析 (50%)
行銷推廣 E	經濟學原理 (50%) + 中級會計學 (50%)
宣傳編譯	經貿常識
展覽推廣 A-B	經貿常識
會議推廣	企畫案撰寫
網路貿易推廣	國際行銷
企劃研究	經貿常識
財務會計	初級會計學
財務規劃	經濟學原理 (50%) + 中級會計學 (50%)
法務人員	政府採購法
程式設計	系統分析 (60%) + 網路規劃與管理 (40%)
展覽設計	平面設計 (50%) + 展場設計 (50%) 本類別第一試(筆試)第三節專業科目(平面設計+展場設計)係透過繪圖方式來評測作答者設計理念與創意的良窳，應考人得自備彩色鉛筆、麥克筆、工具尺於答案卷上作答。
工程管理	工程常識
機電維護	電力學 (以工業配線及配電系統為主)
建築維護	營建管理 (50%) + 工程實務 (50%)
空調維護	冷凍空調工程原理及設計

(一)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恕不另行郵寄。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測驗日期：100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入場通知書號碼及口試地點，並下載列印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二)測驗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100年8月7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0年8月1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入場通知書號碼及口試地點，並下載列印相關表格及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二)測驗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
 - 5.男性應考人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100年8月31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TOEIC 英語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近二年(即測驗日期自98年6月18日起至100年6月19日止)測驗測驗成績單或有載記成績之證明文件影本，非在認定期間測驗之成績恕不採認。
 - (3)認證課程證明：請檢附認證課程(含時數)證明影本。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

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以利作答，另「展覽設計類第一試(筆試)第三節專業科目(平面設計+展場設計)係透過繪圖方式來評測作答者設計理念與創意的良窳，應考人得自備彩色鉛筆、麥克筆、工具尺於答案卷上作答。
-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筆試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五)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六)本項測驗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計算機(須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前述規定之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九)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本項甄試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

試題及答案卷，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及第三試(中文面試)：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含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成績

- 1.「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除【貿易推廣 A】為德文寫作、【貿易推廣 B】為俄文寫作、【貿易推廣 C】為葡文寫作外，其餘類別均為英文商用書信寫作。
- 2.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3.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1)甄試類別

【商情研究 A B】、【貿易推廣 A D】、【行銷推廣 A E】、【宣傳編譯】、
【展覽推廣 A B】、【會議推廣】、【網路貿易推廣】、【企劃研究】、【財務會計】、
【財務規劃】、【法務人員】

- A.「中文寫作」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5%。
- B.「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 C.「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5%。
- D.「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2)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展覽設計】、【機電維護】、【建築維護】、【空調維護】

- A.「中文寫作」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 B.「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 C.「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D.「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

4.四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總成績。

5.除甄試類別【財務會計】、【程式設計】、【展覽設計】、【機電維護】、【建築維

護】及【空調維護】依筆試成績擇正取名額 5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外，其餘類組皆依筆試成績擇正取名額 4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

6.如第一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中文寫作」、「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合格排序。

(二)第二試成績

1. 除【貿易推廣 A】為德語口試、【貿易推廣 B】為俄語口試、【貿易推廣 C】為葡語口試外，其餘類別均為英語口試。

2.外語口試總分以 100 分計。

3.第二試總成績加權計算方式：第一試總成績佔 60%，外語口試成績 40%；兩者相加為第二試總成績。

4.除甄試類別【財務會計】、【程式設計】、【展覽設計】、【機電維護】、【建築維護】及【空調維護】依筆試成績擇正取名額 4 倍人數參加第三試外，其餘類組皆依筆試成績擇正取名額 2.5 倍人數參加第三試。

5.如第二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第一試總成績」、「英(外)語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合格排序。

(三)第三試成績

1.中文面試：

(1)於進行面試前，應考人須先進行人格特質性向分析測驗，惟此測驗結果僅做為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2)面試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範圍包含以下項目：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C.才識(包括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D.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2.術科測驗：【展覽設計】類應考人須另外參加「術科測驗」，為電腦設計繪圖及影像處理，排版軟體包括 3ds Max CorelDRAW photoshop Illustrator 及 AutoCAD 軟體等機上測驗；時間約 3~3.5 小時；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

3.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由以下成績相加為甄試總成績)：

(1)甄試類別

【商情研究 A B】、【貿易推廣 A D】、【行銷推廣 A E】、

【宣傳編譯】、【展覽推廣 A B】、【會議推廣】、【網路貿易推廣】、【企劃研究】

【財務會計】【財務規劃】【法務人員】

- A. 「中文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15%。
- B. 「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7.5%。
- C. 「專業科目」佔甄試總成績 15%。
- D.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甄試總成績 5%。
- E. 英(外)語口試佔甄試總成績 7.5%。
- F. 中文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

(2)甄試類別【程式設計】【機電維護】【建築維護】【空調維護】

- A. 「中文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16%。
- B. 「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4%。
- C. 「專業科目」佔甄試總成績 21%。
- D.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甄試總成績 5%。
- E. 英(外)語口試佔甄試總成績 4%。
- F. 中文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

(3)甄試類別【展覽設計】

- A. 「中文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10%。
- B. 「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佔甄試總成績 4%。
- C. 「專業科目」佔甄試總成績 10%。
- D.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佔甄試總成績 4%。
- E. 英(外)語口試佔甄試總成績 4%。
- F. 機上測驗 18%。
- G. 中文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

4.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中文面試」、「術科測驗」、「專業科目」、「中文寫作」、「英(外)文商用書信寫作」、「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英(外)語口試」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外語口試或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筆試零分者(含缺考)，將不予錄取。
-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外貿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

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外語口試)測驗結果預定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公告，恕不另寄發。
- 三、甄試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請應考人自該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恕不另寄發。
- 四、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面試及術科測驗之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00 年 7 月 11 日(一)9:00 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18:00 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該項申請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第一

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外貿協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正取人員應於本(100)年 9 月 1 日(星期四)、9 月 13 日(星期二)或 10 月 3 日(星期一)擇其中一梯次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四)公立醫院出具距報到日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三、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拾、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及起薪約略如下表所示(以新台幣計算)，試用期 3 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具學士學位者，以 3 職等 1 級進用，月薪 **3 萬 8 千餘元**，獎金另計；
具碩士學位者，以 3 職等 4 級進用，月薪 **4 萬餘元**，獎金另計；
具博士學位者，以 4 職等 7 級進用，月薪 **5 萬 6 千餘元**，獎金另計。
- 二、員工目前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其月薪超過 3 萬 1 千 2 百元者，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及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諮詢電話：(02)33653666 轉 705 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